

所詢有關醫療機構收費標準適用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84.05.16. 衛署醫字第8402150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5月16日

主旨：所詢有關醫療機構收費標準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八四）北市衛三字第一七七四九號函。
- 二、按臺北市私立醫院診所收費標準，前經貴局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北市衛三字第一八四七五號函核定在案。至於醫療機構如認該標準對其無法適用，應依醫療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個別核定，否則仍適用上開貴局核定之標準，其有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即應依法處理。
- 三、醫療法第十七條所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自當包括接受轉檢、轉診收取之費用。至於醫事檢驗所並非醫療機構，不適用醫療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 四、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依病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建請修正規定強制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均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乙節，留供修法時納入規範。至於該條文現行雖係規定應依病人要求掣給，惟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特約醫院、診所對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應掣給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表及收據。因此，全民健康保險於本（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實施後，遇有拒絕收費明細表及收據之爭議，特約醫院、診所自無理由主張以病人未要求開具而可卸責。
- 五、至於建議統一規範收費明細表之內容乙節，因醫院、診所有不同層級功能，其提供服務之項目與範圍差距甚大，統一規範收費明細表之內容，恐無法一體適用，宜俟再執行一段時間，如仍確有需要再行研議。
- 六、另有關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應請依本署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衛署醫字第840一三一七五號函所列原則儘速檢討修正，以資適用。七、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上冊）三十本，以備參考。（行政院衛生署84.5.16. 衛署醫字第840二一五0五號函）